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有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非法发行股票，是指未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而擅自公开、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是指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行为。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是指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采用广告、公告、电话、信函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以及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的行为。如果是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经证监会批准，股票转让后，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200 人，违反这一法律规定的行为也是变相发行股票。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是指未经证监会批准的机构和个人从事的证券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非法证券活动表现形式主要有：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或各类基金份额，谎称这些证券将在海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兜售所谓原始股或基金份额；以所谓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国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甚至产权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名义未经证监会批准，非法向社会公众推销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以证券投资为名，诈骗群众钱财。

为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我国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开发行股票或发售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条件、审批程序、发行方式、信息披露等都作了严格规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向 200 人以上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发售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必须符合法定条件，且经证监会核准。凡未经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公开发行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一些非法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和机构，通过小广告、信函、网络信息、手机短信、推介会、自行或者雇人游说等方式，散布所销售是即将上市的公司“原始股”或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购买后可获得高额回报等谎言，诱骗公众购买。对这些非法的证券活动，公众务必提高警惕，不要上当受骗，避免使自己的财产遭受损失。

近年来，随着国务院和各地政府对非法证券活动的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非法销售股票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和蔓延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11 年底，各级法院宣判的此类案件已超过百起，两百余名罪犯被绳之以法，其中数名罪犯更是以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但与此同时，由于此类案件的通常具有涉案地域广、涉及人员多、调查取证困难、专业性强等特点，因此给案件查处和刑事追赃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涉案投资者投资款往往难以得到保全，其救

济问题日益突出。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中国证券业协会特作如下提示：

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违反规定的，属于《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变相公开发行为，如数额巨大，构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罪。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一定要有自我保护意识，千万不要抱侥幸心理。这种所谓的原始股、将在海外上市的股票等完全是骗局。

投资者应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根据《证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现阶段，我国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应在上述场所进行证券投资。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违反规定的，属于《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如情节严重，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目前，非法中介机构主要有三类：一是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为名，未经批准非法买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证券；二是所谓外国资本公司或集团公司驻中国办事处，以给境内企业提供境外上市服务为名，未经批准从事未上市公司证券买卖；三是一些地方的“产权交易所”、“产权托管中心”违规从事证券业务。投资者不要通过此类中介机构买卖证券。四、投资者遇到类似非法证券活动即可向中国证监会驻各地派出机构进行咨询、举报。投资者应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务必注意风险，在遇到类似非法证券活动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驻当地的派出机构进行咨询或举报，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不被虚假宣传所迷惑，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避免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